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高邮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政策问答

10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7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市级统筹?

答: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市级统筹就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设区市为统筹单位,参保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统一政策、待遇及经办管理服务,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

二、为什么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

答: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做实市级统筹,有利于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基金抗风险能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制度公平性,更好发挥社会保险“大数法则”效应,在更大范围内分散风险,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参保。

三、实施市级统筹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主要有三项原则。一是明晰职责



权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统一的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管理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由市级统一预算,统一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分别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扩面征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金监管等责任,确保基金平稳运行;三是注重待遇平稳衔接。统筹考虑设区内原各统筹地区政策差异,审慎调整并统一待遇标准,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总体不降低,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制度运行平稳。

四、我市实施市级统筹的具体目标是什么?

答:主要目标是: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市级统筹对象范围为全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和生育保险。

五、推进市级统筹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答:主要有六项重点任务,具体体现为“六个方面”的统一。一是统一基本政策。设区内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的参保范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以及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办法和标准等。二是统一待遇标准。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并做到设区市范围内各项待遇标准统一。三是统一基金管理。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实行设区市统收统支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四是统一经办管理。各设区市制定并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服务规范。五是统一一定点管理。设区市范

围内定点医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经办,并统一协议管理方法和标准。六是统一信息系统建设。明确按照国家和省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标准,构建市级集中的业务信息系统,为市级统筹提供支撑。

六、实施市级统筹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主要有三项保障措施。一是强化扩面征缴及预算编制执行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征收机制,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应缴尽缴。加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强化基金管理监督。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对基金征缴、支付及管理各环节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完整;三是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巩固分级诊疗成果,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防止因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冲击分级诊疗制度。

关于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统一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切换的通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79号),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市“两险”市级统筹统一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将于2020年1月1日起上线试运行。根据扬州市社保中心系统切换的要求,现将试运行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系统切换时间为2019年12月27

日19时至2020年1月1日24时。为确保新老系统顺利、安全地切换,系统切换期间暂停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保险经办业务及城乡居民医保申报缴费业务。

二、系统切换期间,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含医院、诊所、药店)停止刷卡。

1、参保人员在定点医院、定点诊所、定点药店发生的门诊费用使用现金支付。

2、住院费用由收治医院先行记账,待系统切换后由医院上传到医疗保险经办系统结算。

三、系统切换期间,医保中心医疗费用报销单据受理、门诊特殊病种申请等业务正常办理。

由于系统切换给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带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邮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25日

记录美 留住美 传播美

——高邮市交投集团“三美”专题摄影比赛征稿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展示交投集团企业文化及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特举办“记录美、留住美、传播美”专题摄影比赛,欢迎广大摄影艺术家和爱好者踊跃参与。

一、征稿主题

记录交投集团已建、在建交通重点工程之美,公共交通服务之美,以及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呈现交投集团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的新气象、新精神、新成绩。包括但不限于表现道路、桥梁、路灯形象之美,绿化生态之美,客运站场、客运车辆环境之美,一线工作人员服务之美。(了解交投集团建设工程信息,请扫二维码)

二、主办单位

高邮市交投集团
三、承办单位
高邮市融媒体中心
高邮市摄影家协会
四、征稿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截止至2020年1月12日(以收到作品为准)
五、征稿对象
面向社会各界人士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奖励1000元奖金。
二等奖5名,奖励800元奖金。
三等奖9名,奖励500元奖金。
优秀奖40名,奖励100元现金或等价值礼品。
七、作品评选
由主办单位邀请专家成立评

委小组,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审。

八、征稿细则

1、参赛者请将JPG格式、大小不低于3MB的原图发送至邮箱34558311@qq.com,须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作品标题及拍摄地点。

2、参赛作品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色情暴力、低俗情趣等不良内容。

3、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未在其他征集活动中获奖或在媒体上公开发表。参赛者须保证对自己作品享有版权。如果侵犯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涉及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九、特别提醒

1、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底稿。

2、主办、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汇编等方式使用获奖作品,并可不再支付报酬。

3、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了解交投集团建设工程信息
请扫二维码